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61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4 人，实际到会监事 4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商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对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 2024-058 号公告。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景红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 2024-062 号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 2024-059 号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

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